

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

第 2 屆 第 8 次 臨 時 理 事、監 事 聯 席 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21:00

地點：線上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bh-xgcd-xtd>

政府機關代表：未列席

主席：尤理事長美女

出席：(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，實到 37 位；監事應到 11 位，實到 9 位)

副理事長－盧世欽、黃幼蘭。

常務理事－徐建弘、陳澤嘉、周元培、吳梓生、林仲豪、吳俊達、許正次、邵瓊慧、
黃馨慧、林俊宏、柏仙妮。

理事－谷湘儀、陳孟秀、蘇俊誠、黃文皇、林孟毅、洪明儒、簡凱倫、林嘉慧、
金玉瑩、伍安泰、陳雅萍、林孜俞。

當然理事－鄭擘祺、張志朋、張百欣、許民憲、陳永喜、吳紹貴、楊博任、蔡雪苓、
楊靖儀、蕭芳芳、吳錫銘。

監事會召集人－李文中。

常務監事－鄧湘全、李玲玲。

監事－賴淳良、李靜怡、楊銷樺、涂榆政、戴愛芬、謝以涵。

請假：常務理事－王永森。

理事－陳一銘、賴瑩真、許靜心。

當然理事－陳昱瑄、陳智全、楊瓊雅、謝國允。

監事－何志揚、湯偉祥。

列席：陳怡伸候補理事；

蔡順雄秘書長、廖郁晴副秘書長、卓心雅副秘書長；

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賴柏翰主委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」賴主委柏翰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委員會依「律師倫理規範」第 12 條及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」第 7 條，草擬「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」如附件 1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13年8月27日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廣泛討論「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」。
決議：(一)請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」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，修改、納入草案，以
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。

(二)公告上註明「為徵求意見，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，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」
等用語。

記錄：羅慧萍

主席：

尤美女